



### 履行盡職治理作為

#### 一、落實社會責任投資

本公司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SG)納入投資政策，考量被投資企業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並拒絕投資賭博、色情及助長戰爭發展等對社會有負面影響之企業，評估投資目的、成本與效益、所關注特定議題之重大性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並維護保戶或股東之權益。

#### 二、持續落實盡職治理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底，投資於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評鑑前 50%之企業共計 53 家，佔本公司投資資產池名單 62%。本公司將持續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投資，參考具備專業與公信力之機構所做多項評鑑，以作為投資參考。

#### 三、積極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履行盡職治理守則之精神，持續踐行股東行動主義，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股東常會、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適當溝通，瞭解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或可能損及本公司客戶及股東長期價值時，本公司將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維護客戶權益及股東利益。

且本公司持續遵循審慎評估分析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作業原則、行使股東權利相關作業應經適當授權人員核准之程序，及行使表決權均以電子投票為主。